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对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166 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 年公司新增担保均为支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对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166 号），2018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避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严控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章新蓉

---

龚 涛

---

李豫湘

---

赵建新

2019年4月22日